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监会规定中涉及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且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陶长元

杨俊

李定清

2016 年 8 月 16 日